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污水处理行业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和山东省黑臭水体治理行业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

发布日期：2020-10-24 09:09 浏览次数：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污水处理行业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和山东省 黑臭水体治理行业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项目绩效指标体系的通知

鲁财合〔2020〕4号

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财政局、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局，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有关水务局：

为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按照财政部关于开展分行业绩效指标体系试点研究的部署要求，我们制定了《山东省污水处理行业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和《山东省黑臭水体治理行业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指标体系》（以下简称《指标体系》），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明确适用范围。《指标体系》适用于山东省纳入财政部PPP综合信息平台管理库（以下简称管理库）的污水处理和黑臭水体治理领域（以下简称两个领域）项目，按照建设期和运营期分别对项目公司和实施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已纳入财政部管理库项目可参考《指标体系》调整完善原绩效指标，新增入库项目要根据《指标体系》制定相应绩效指标。

二、压实各方责任。各级财政部门要牵头抓好《指标体系》的应用工作，行业主管部门要指导项目实施机构开展绩效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绩效评价的责任主体，负责做好自评和

对项目公司的评价工作。项目公司要认真配合，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三、科学使用指标。对两个领域 PPP 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原则上要按照《指标体系》设定相关指标。对个别指标，可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具体产出内容进行微调，但要按照《指标体系》相关要求合理设置，确保关键性指标完整、个性指标针对性强。

四、加强结果应用。要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原则合理使用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实施机构要及时公开绩效评价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自评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对项目公司要依据绩效评价结果按效付费。

《指标体系》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反馈我们。

附件：1.山东省污水处理行业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指标体系

2.山东省黑臭水体治理行业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指标体系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 年 10 月 23 日